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0-015

##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30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的股东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然”)拟在该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67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22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45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0%)。具体详见2019年11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05);2020年1月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披露了恒天然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

公司近日收到恒天然告知函,截至2020年2月28日,恒天然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22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占其减持前持有股份的5.6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45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占其减持前持有股份的11.2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	减持期间(自起至)		减持均价(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集中竞价交易		30191222	30191222	30191222	15.00	0.019%
		30191224	30191224	30191224	15.00	0.019%
		30191225	30191225	30191225	15.00	0.019%
		30200101	30200101	30200101	15.00	0.019%
		30200106	30200106	30200106	15.00	0.019%
		30200228	30200228	30200228	15.00	0.019%
大宗交易		30191222	30191222	30191222	15.00	0.019%
		30191227	30191227	30191227	15.00	0.019%
		30191231	30191231	30191231	15.00	0.019%
		30200101	30200101	30200101	15.00	0.019%
		30200106	30200106	30200106	15.00	0.019%
		30200107	30200107	30200107	15.00	0.019%
合计		—	—	—	10,225,200	1.00%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减持股份的来源为恒天然通过2015年3月要约收购取得,详见巨潮资讯网《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要约收购结果暨股票复牌等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2)。本次减持主体恒天然无一致行动人。恒天然自2015年3月要约收购取得公司股份后至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于2019年9月20日至2019年10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0.9999%股份,详见2019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8)。截至本公告日,恒天然共累计减持(包括本次减持)占公司总股本的4%。

###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股情况		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8,230,000	17.62%	13,152,000	14.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230,000	17.62%	13,152,000	14.82%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遵守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进展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 本次减持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承诺的情况。
4. 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 三、备查文件

1. 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告知函》。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4

##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用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后12个月内。详细内容刊登在2019年9月12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2019年9月25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2019年11月2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2019年12月3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2020年1月3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2020年2月4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

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将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2月29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20,468,146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77%,最高成交价为8.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6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7,836,918.2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 二、其他说明

1.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 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9月26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13,344,789股的25%(即3,336,197股)。
4.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 开盘集合竞价;
  - (2) 收盘前半小时;
  -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5.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6.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7

##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37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19年5月11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27),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内容。

###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2月29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3,391,480股,占公司总股本3,007,991,230股的比例为0.4452%,最高成交价为17.8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9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03,499,400.44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使用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未超过《回购股份报告书》规定的价格上限25.37元/股,目前回购资金总额已达到拟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2亿元。公司回购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0-11

##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合体中标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和浙江万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泰环境”)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云和县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利用特许经营项目的公开招标,联合体于近日收到采购人云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中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确定联合体为“云和县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利用特许经营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中标人,现将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 一、中标项目的主要内容

1. 项目名称:云和县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利用特许经营项目
2. 项目合作期限:30年(含建设期2年)
3. 项目总投资: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本项目估计投资为10,794万元(含建设期利息),特许经营合作范围总投资为9,576万元。
4. 处理服务费: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费189.50元/吨,餐厨垃圾收运处置费199.00元/吨。
5. 旺能环保、万泰环境与采购人云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中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影响

本项目中标为公司业务战略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垃圾处理规模,增强公司在固废处理业务领域综合实力。本项目中标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 三、风险提示

目前联合体尚未与采购人签订正式的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具体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项目具体内容、项目公司设立以及联合体权益分配等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将依据项目中标后的合同签署及项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0-006

##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以下简称“CNAS”)授予的实验室认可证书(注册号:CNASL13117),公司参考实验室获得了CNAS认可资格。CNAS证明公司参考实验室符合ISO/IEC 17025: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证书生效日期为2020年02月17日,有效期至2026年02月16日。本次参考实验室认可项目包括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AST)、α-淀粉酶(AMY)、碱性磷酸酶(ALP)、肌酸激酶(CK)、乳酸脱氢酶(LDH)、γ-谷氨酰转氨酶(GGT)七个项目。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英文缩写为:CNAS)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的规定,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批准设立并授权的国家认可机构,统一负责对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验机构等相关机构的认可工作。CNAS是国际认可论坛(IAF)、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2020-004

##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第二期)的议案》,并经2019年8月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披露了《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二期)的回购报告书》。公司于2019年9月4日披露了《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并分别于2019年10月9日、11月11日、12月3日、2020年1月3日、2月4日披露了《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http://www.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194,400股,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的比例为0.1628%,购买的最高价为7.23元/股,最低价为6.59元/股,支付的金额为49,014,115.43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0年2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43,728,210股,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的比例为0.9893%,购买的最高价为8.74元/股,最低价为6.5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37,986,242.48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7

##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温寿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2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968%。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以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2日收到副总经理温寿东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温寿东先生于2020年2月18日-2020年2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60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11%,减持价格区间为18.05元/股至22.73元/股,减持总金额11,289,459元。温寿东先生尚持有公司股份1,81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77%。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

###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温寿东	副总经理	2,425,500	0.7968%	606,000	0.1911%

备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2017年6月实施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

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

以及公司2019年5月实施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姓名	职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占减持前持股数量比例(%)	减持占减持前持股比例(%)
温寿东	副总经理	606,000	0.1911%	18.62	11,289,459	25.00%	0.977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期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公司副总经理温寿东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3/3

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大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3

##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9年12月2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于2019年12月28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2019-058)。

2020年1月15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公司于2020年2月21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4.8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6.0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股份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2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2月2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32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11%,最高成交价为11.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2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678,540元(不含交易费用),加上交易费用445.73元,回购总金额3,678,985.73元。根据本次回购方案规定,公司实际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上限。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0-0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

份实施细则》,公司未在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实施回购。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既定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二、其他说明

1.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 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 开盘集合竞价;
  - (2) 收盘前半小时;
  -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2020年1月8日至1月14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为15,220,525股。公司在回购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以上股数。
5.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20-007

##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自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发生以来,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省市政府的号召与要求,采取了一系列的防控措施,在扎实做好自身疫情防控的同时,公司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利用中间产品生产10%的次氯酸钠消毒液捐赠给有需求的单位和部门,全力支持当地政府抗击疫情。

近日,经申请,公司获得了由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发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证书具体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赣卫消证字(2020)第H002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海涛  
注册地址:江西省乐平市接渡镇  
生产地址:江西省乐平市塔山江西乐平工业园

生产方式:生产  
生产项目:消毒剂  
生产类别:液体消毒剂  
使用期限:自2020年02月28日至2021年02月27日  
公司是以生产氯碱及其配套下游产品的综合性化工企业,本次获得《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后,公司在保障主导产品正常生产经营的同时,将计划新增次氯酸钠消毒液(84消毒液)的分装装置,确保生产足额、优质的消毒产品投放市场,缓解当地防疫过程中消毒剂供应紧缺的局面,为战胜疫情贡献力量,积极履行好上市公司社会责任。

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编号:临2020-008

##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2月12日发布了公告编号为临2020-006号《董事会提示性公告》,披露了公司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和疫情下公司的经营情况。

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控制,物流运输的逐步恢复,在公司各部门主动应对,积极协调努力下,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已恢复正常。截至2020年2月29日,前期受疫情影响停转率较高的包装原纸生产线已全部开机,包装原纸原料日采购量逐渐接近疫情发生前日均采购量,由于下游需求快速增加,工业包装用纸日出货量

已达到或超出疫情发生前日均出货量,公司生活用纸的生产和销售也在全面恢复中。包装纸箱纸板业务的子公司平湖市景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和南京景兴纸业有限公司因原料充足,已在前期较快全面复工复产,而受物流阻碍的纸箱销售也在近期恢复正常。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